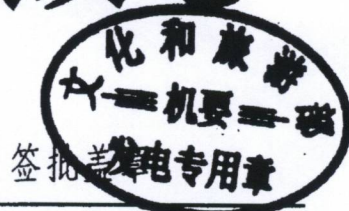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号 880

市文广影视局
市旅游局
市文物局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



等级特急·明电 文旅明电字〔2018〕16号 中机发10447号

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旅游发展委员会（旅游局）、文物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（文物局）、商务局（旅游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近日，巴西国家博物馆突发大火，馆藏文物大部分损毁，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，给文化和旅游系统、文物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。当前已进入秋季，中秋、国庆假期临近，各种场馆、场所人流物流增加，各类火灾诱因增多、风险加大，消防安全形势严峻。为深刻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

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多

次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也提出明确要求。各级文化和旅游、文物行政部门和文化、旅游、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，以对国家和人民负责、对历史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理念，强化安全底线意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履行好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。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对当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落实、再检查，防患于未然。深入研究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，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全面管控各类火灾诱因，增强防火灭火能力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立即行动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

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会同公安、消防、安全监管等部门，立即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各类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演出场馆、文化市场和旅游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、制度实施、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、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存储、灭火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、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性能等情况。重点排查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演出场馆及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施与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措施、展陈电气装置防火性能、消防疏散标志与应急照明装置布设等情况，切实解决私搭乱建、堵塞消防通道、电气线路老化、违规使用电器等突出问题。指导 A 级旅游

景区、星级宾馆饭店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细化消防安全管控措施，强化对旅游团的消防安全监管。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查立改，堵塞安全漏洞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

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主体、具体人员及其职责要求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。坚持预防为主，完善消防设施、设备，改善防范条件，增强火灾预警能力，全力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率。要加大职工安全培训力度，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培训，增强职工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。要加强与气象、交通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机制，及时发布天气、人流、车流等预警信息。要充分利用公共文化机构宣传阵地和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，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，大力普及防火、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，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。

四、狠抓落实，严格实施责任追究

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主抓安全工作，亲自安排部署消防安全工作，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把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并层层签订责任书，确保人员到位、保障有力、措施有效。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不力、监管不严、隐患不除、失职渎职的，要进行通报并严肃追责。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，要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、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。对发生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、监管

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必须严肃追责；涉嫌犯罪的，必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强化值班值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，做好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储备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积极做好救灾和善后处置工作，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，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。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如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，要尽快将有关情况上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

2018 年 9 月 6 日